

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之執行，特依據科技部函文、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報告繳交管理措施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與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管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人員之學術倫理教育規範如下：

- （一）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函送科技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 3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 （二）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檢附修習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三、科技部針對未依規定辦理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或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情形，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於完成計畫結案前不再核給計畫主持人新的計畫。
- （二）逾執行期限迄日 6 個月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管理費總額 50%。
- （三）逾執行期限迄日 1 年以上未結案之計畫，對執行機構追繳該計畫全部管理費，並於該機構下期計畫撥款時，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扣除範圍如下：
 1. 未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核定總經費並撤銷計畫。
 2. 已辦理經費結報者：扣減該計畫未同意列支部分經費。
- （四）執行機構如仍未能辦理結案，得調降該機構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

四、本校配合科技部相關規定研擬配套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繳交、計畫結案及後續管理機制三部分：

（一）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繳交

1. 計畫主持人應於本校所訂計畫申請書系統上傳截止日次一上班日前，將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附件）送達研究發展處，其中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

究人員，必須檢附申請計畫前 3 年內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

- 2.計畫主持人應於起聘日起 2 個月內，將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參與研究人員（含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其他參與研究人員）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學倫時數證明查詢/上傳」系統。

（二）計畫結案

- 1.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
- 2.經費結報：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完成經費報銷及繳交「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送交研究發展處），並通知主計室線上登錄收支資料，由本校發函科技部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三）管理機制

- 1.研究發展處就計畫主持人上傳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情形進行查驗並記錄。
- 2.研究發展處配合科技部催繳報告來函，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計畫主持人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告及回復逾期理由，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查核結果函復科技部。
- 3.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辦理計畫結案（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致科技部追繳該計畫管理費、扣減該計畫經費、限制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時，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
 - (1)未依規定於本校所訂計畫申請書系統上傳截止日次一上班日前繳交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該計畫申請書不予上傳且不予函送科技部。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未於起聘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記點 0.5 點；未於起聘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起聘日起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起聘日起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
 - (3)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計畫經費結報：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2 個月內完成，記點 0.5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

- (4)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3 個月內完成，記點 1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6 個月內完成，記點 2 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年內完成，記點 3 點。
- (5)計畫被追繳管理費或扣減經費時，其款項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並依規定繳回本校。
- (6)科技部限制本校申請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時，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第 15 點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進行處置。
- 4.研究發展處於每年 2 月底前統計計畫主持人違反本款第 3 目各項之累計點數。
- 5.累計點數每達 1 點，停止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彈性薪資)、產學合作績效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等相關權限 1 年，並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未執行完畢點數仍需累計滾存。

五、本措施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本人_____已詳閱並了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6 點第 1 項第 9 款有關學術倫理之相關規定，並提出以下聲明，將本聲明書送至研究發展處備查。

一、本人 是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茲依規定檢附本人申請計畫前 3 年內修習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二、本計畫申請書 有 無 參與研究人員，

是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姓名：_____），茲依規定檢附該人員 3 年內修習 6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之證明文件備查（如附件）。

非 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人員。

三、本人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所聘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含教師、博士後研究員、專兼任助理、臨時工及其他參與研究人員），本人將負責督導該人員於起聘日起 2 個月內完成 6 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將證明文件上傳至本校「學倫時數證明查詢/上傳」系統。

特此聲明所屬單位：_____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立聲明書人簽名：

（計畫主持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

- 一、計畫主持人至遲應於本校所訂計畫申請書系統上傳截止日次一上班日前，將計畫主持人聲明書併計畫申請書第 1 頁送達研究發展處，俾利申請單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申請事宜。
- 二、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請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管理機制
 - 1.研究發展處就計畫主持人上傳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情形進行查驗並記錄。
 - 2.研究發展處配合科技部催繳報告來函，以公文、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計畫主持人於科技部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告及回復逾期理由，並由研究發展處將查核結果函復科技部。

- 3.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繳交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辦理計畫結案(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致科技部追繳該計畫管理費、扣減該計畫經費、限制本校申請科技部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時,依情節輕重處理方式如下:
 - (1)未依規定於本校所訂計畫申請書系統上傳截止日次一上班日前繳交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該計畫申請書不予上傳且不予函送科技部。
 -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參與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未於起聘日起2個月內完成,記點0.5點;未於起聘日起3個月內完成,記點1點;未於起聘日起6個月內完成,記點2點;未於起聘日起1年內完成,記點3點。
 - (3)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計畫經費結報: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2個月內完成,記點0.5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完成,記點1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6個月內完成,記點2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1年內完成,記點3點。
 - (4)未依規定期限繳交研究成果報告: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3個月內完成,記點1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6個月內完成,記點2點;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1年內完成,記點3點。
 - (5)計畫被追繳管理費或扣減經費時,其款項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並依規定繳回本校。
 - (6)科技部限制本校申請補助計畫資格或調降本校下年度補助計畫管理費比率時,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移請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約第15點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進行處置。
- 4.研究發展處於每年2月底前統計計畫主持人違反本款第3目各項之累計點數。
- 5.累計點數每達1點,停止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本校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彈性薪資)、產學合作績效獎勵、教師研究成果獎勵及教師學術專書發表獎勵等相關權限1年,並由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未執行完畢點數仍需累計滾存。